



大 会

Distr.
LIMITEDA/C.1/51/L.16
3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f)

全面彻底裁军

阿富汗、柬埔寨、尼加拉瓜、南非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号和H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M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J号决议，

认识到大量常规武器的存在特别是其非法转让常常与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这是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尤其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并且侵犯人权，

铭记在某些情况下，雇佣军、恐怖主义分子和儿童士兵得到来自非法转让常规军备的武器供应，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重建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的条件，包括在饱受战祸国家国内，

认识到迫切须要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并加快努力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96-29795 (c) 311096 311096

认识到制止非法转让武器对于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大有益处，
强调各国应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深信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常规武器的转让和使用，将有助于区域和国际的和平、
安全和经济发展，

1. 欢迎裁军委员会通过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报告，特别提及大会第46/36 H号决议，和一份题为“在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¹

2. 请会员国：

(a) 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规章并采取行政程序，有效地管制军备和武器的进出口，以便除其他外，防止非法武器贩运和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b) 在1997年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供本国武器转让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

3. 并请各会员国在1997年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以下各方面的意见：

(a) 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特别要参照联合国的经验；

(b)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措施的具体建议；

4.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会员国的意见；

(b) 就本决议的切实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第29段和附件一。